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组织了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区至德路 8 号。因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调整和分期建设等原因, 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备案文件内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不相符, 建设单位申请备案调整, 并已取得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编码为 2017-341004-29-03-018648), 根据调整后的备案表, 项目占地 50 亩, 总建筑面积 41625 平方米, 其中生产厂房 31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625 平方米, 建设 3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主要为辐照加速器交联改性) 及 3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部分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生产车间 1 栋, 分别安装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 1 条、新型 3.5 米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 1 条, 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 2000 吨聚烯烃收缩膜。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2019 年 9 月 16 日,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19]20 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6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丰乐河。

2、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置 1 条聚烯烃改性收缩膜生产线和 1 条聚烯烃收缩膜生产线，车间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个 UV 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工业辐照加速器在工作状态时，产生的 X 射线会使机房内空气电离产生一定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采用封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生产噪声。

①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提高绿化隔声效果；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固废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外委造粒后回用；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时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型 3.5 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及聚烯烃收缩膜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新型3.5米聚烯烃改性收缩膜	2022-7-4	6.7	5.5	82
	2022-7-5	6.7	5.3	79
新型3.5米聚烯烃收缩膜	2022-7-4	6.7	5.2	78
	2022-7-5	6.7	5.3	79

黄山至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